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地 點：本署 2 樓第六會議室

三、主 席：吳組長振華（潘副組長建成代）

紀錄：張孟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討論：

（一）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新增之第 5 款至第 9 款規定，如係為加強管理固體再生燃料（以下簡稱SRF）原料之運作，建議另新增規定較為妥適，否則感覺跟管理其他再利用行為格格不入，尤其新增之第 9 款規定「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似與現行條文第 24 條第 2 項「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有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情形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有所衝突。
2.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新增之第 9 款，其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規定，是僅限經濟部所轄（含附表及許可再利用）抑或包含其他部會所轄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3.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運作之執法機關，宜釐清是否應包含經濟部？
4.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與第 5 款有訂定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之異常運作情形，惟查本辦法並無相關系統設置之規定，何來異常運作？如該兩款規定僅針對SRF原料之再利用機構，建議應予敘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 5.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規定，除主管機關認定外，是否經濟部亦可認定？

（二）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 1.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違規樣態中，本次新增第 5 款「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再利用作業期程內完成修復」，惟考量未於期程內完成再利用作業之原因眾多，如：設備故障需從國外進口零件，但受限船期導致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再利用，非再利用機構故意延誤，或者再利用機構廠內有多條產線，僅單一產線設備故障無法於 30 日內修復，但不影響整體再利用能力等，故建議給予業者陳述意見的機會。
- 2.本次修正本辦法附表廢木材等 6 項再利用種類之管理方式，要求SRF原料用途再利用機構僅限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因環境部曾函釋若無加熱乾燥設備不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故建議修正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文字，以避免衍生適用性疑義。

（三）台灣生質能木顆粒造粒協會

依環境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6 款用詞定義，「固態生質燃料」指農林植物、蔗渣、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使用者。查現行本辦法附表「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再利用用途包含有機質肥料原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鉀含量等，但非蔗渣之其他固態生質燃料經燃燒後之飛灰或底灰，其同樣為草木灰性質，卻不得作為前述有機質肥料原料等再利用用途，故建議將「蔗渣煙爐灰」再利用種類修正為「蔗渣或其他固態生質燃料煙爐灰」。

（四）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以下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稱 CLSM) 是目前主要資源化途徑，惟各地方政府強制推動轄內工程優先且大量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 CLSM，加上其他無機粒料亦使用至該用途，導致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受到嚴重排擠，建議調整相關限制規定及擴大使用範疇，並推動經濟部轄下之產業園區優先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生粒料。

(五)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先前已有建請產發署協助推動產業園區相關工程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生粒料或其產品，請問有無明確的進展？

(六) 長春集團

1.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似與「法律明確性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 概括條款妥適性尚有未恰，說明如下：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停止再利用運作係屬嚴重剝奪或限制人民營業權與財產權之管制性不利行政處分。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限制人民權利者，其構成要件應具體明確，使受規範者具有可預見性。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第 8 款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法情形」作為得直接命事業「停止再利用運作」之法定事由，屬於過度寬泛之空白授權概括條款。此舉賦予行政機關不受拘束之行政裁量權，使再利用機構無法預見何種輕微或非典型違規將導致停業，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3) 建議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第 8 款，刪除「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法情形」等空白概括條款，或將其限定於「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且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2.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似與「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尚有未合，說明如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 (1)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異常或故障，七日內次數達二次以上，且未能於一個工作日內修復者，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第 5 款：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未能提供主管機關遠端查看或不能清晰辨識者，得令其停止再利用運作。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採取之手段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監視器（CCTV）之連線訊號不佳、鏡頭模糊或硬體暫時性故障，多屬技術性或設備維護層面問題，未必直接等同於發生實質環境污染或非法棄置行為。草案未區分違規情節輕重（例如：惡意熄滅或破壞監視器、網路線路異常或硬體老舊故障），亦未先採行「限期改善」或「罰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即直接祭出「停止再利用運作」此等相當於斷絕營業之最重手段，似乎不符合「行政程序法」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侵害最小手段）與狹義比例原則（相當性）。
- (3) 區分違規情節並建立層次性處分效果：針對CCTV監視系統或申報相關之技術性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建議修正為「先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始得令其停止運作」。

（七）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中，建議增加「運作管理」，使運作管理之違規樣態於停收規定中更加明確，以利執行機關後續執法。
2. 本辦法附表「編號四、廢陶、瓷、磚、瓦」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規範中，建議明訂「前項事業不包含營造業」（或於備註欄位增列排他條款），避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假借廢磚代碼進行非法清除處理。
 - (2) 運作管理建議比照「編號四十二、動物性廢渣」之堆肥訂定產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品及收受廢棄物之堆疊高度，以利現場管理。

（八）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39 條至第 39 條之 5，已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整合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建議本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與新法之銜接及落日規定，明確規範既有再利用許可、廢清書及檢核文件於新制施行後之效力與轉換方式。
-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新增停止再利用運作之規定，對人民營業權益影響重大，建議補充說明現行廢清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具體授權依據，並將處分機關修正為「本部或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避免因「本法執行機關」包括鄉鎮市公所而產生權限疑義。
- 3.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對「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事業廢棄物共通性再利用管理辦法」之準用範圍，未包括不合格SRF清理、產品庫存限制、停止銷售或運送及恢復運作等規定，建議完整準用該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至第 20 條，或於本辦法另為一致規範。
- 4.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應增訂再利用產品庫存異常、停止運送出廠、停止運作後庫存清理及恢復運作程序；並明定產品不合格、流向不明或未依核准用途使用時，應回復依廢棄物規定清理。
- 5.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除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之規定，建議限縮為許可文件得訂定較嚴格或補充之申報義務，不建議免除法規所定最低申報項目及頻率，以維持全國產品流向資料之一致性。

（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書面意見）

查本辦法第 3 條附表「編號四十七、廢矽晶」之再利用用途為太陽能電池原料或矽晶圓原料，對應之再利用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或矽晶圓，惟查目前實際收受廢矽晶從事前開用途者較少，並另有將廢矽晶降級作為煉鋼廠脫氧劑之需，爰建請評估增列（修）廢矽晶之再利用用途，及增列（修）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之工廠所列產品項目。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十)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 1.因每家再利用業者狀況皆不盡相同，若再利用廠內具有複數產線，單一產線故障或單一設備故障不應全面影響其再利用量能，不應作為”全廠停止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之條件，或應給予業者說明之機會，故建議本辦法修正草案第25條第1項第5款增加「若機構具有複數產線、或因天災、零件停產、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期限內完成修護，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展延，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期限。」但書規定。
- 2.本辦法修正草案第25條第2項規定，宜與同條文第1項相同，將經濟部納入處分機關，以使經濟部有裁量權利，也避免執法機關過度判定，造成機構停止再利用運作。
- 3.本次修法目的是為與環境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管理一致，惟本辦法修正草案附表可再利用於SRF原料用途之6項再利用種類管理方式，其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之規定文字與該辦法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不同，故建議修正為「再利用於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途及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十一)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 1.有關草案第25條第5項規定，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再利用作業期程內完成修護。建議新增若機構具有複數產線、或因天災、零件停產、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期限內完成修護，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展延，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期限。
- 2.有關草案第25條第2項規定，條文宜和第1項相同，都是”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以使經濟部有裁量權利，也避免執法機關過度判定，造成機構停止再利用運作。
- 3.本次修正草案SRF六個種類項目均與「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種類項目名稱不同，建議可參考其附表三、(二)文字，刪除附表之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中，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為限”之文字。

(十二)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1.針對本辦法第 25 條之修正，係參考環境部「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事業廢棄物共通性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強化SRF管理機制；其中涉及錄影監視系統（CCTV）之違規異常樣態，如本辦法附表或許可再利用文件無相關規定，自無涉及違規情事。另除SRF用途外，現行本辦法附表廢潤滑油再利用管理方式亦有要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來如業者違反相關運作規定，將可依本條規定處分。
- 2.涉及本辦法第 25 條違規情事之裁處者，機關於正式處分前，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業者陳述意見，保障其權益，無須於本辦法另訂陳述意見之程序；另依廢清法第 63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處罰)，屬執行機關權責，故本條文之處分機關維持現行規定文字。
- 3.現行「蔗渣煙爐灰」再利用種類，為糖廠鍋爐燃燒蔗渣所產出，其富含鉀及農作物所需的微量元素，早期經與農業部研議作為肥料相關用途可行，故公告為再利用種類。但固態生質燃料種類眾多，產出之灰渣成分亦有差異，建議可依本辦法提出許可再利用申請，如有需求，本會可提供許可再利用申請相關諮詢服務。
- 4.有關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15 年 5 月 15 日函送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建議部分：
 - (1) 已參採部分意見拓展再利用產品使用範圍，包含：開放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可用於貯存區鋪面工程、CLSM最終再利用產品刪除道路相關回填僅限公共工程之規定、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使用對象增列「電力供應業」等。
 - (2) 爐渣更名為爐石之建議，因考量涉及與後端應用產品相關工程規範之對接，若逕行更名，反而導致工程單位實務應用困擾，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故維持既有再利用種類名稱。

- (3) 刪除作為海事工程用粒料原料之膨脹率限制之建議，經 115 年 7 月 14 日召開專諮會，專家表示爐碴具膨脹性，且海水環境無加速安定化的反應機制，大量填築後之膨脹應力極大，恐致填築後上方結構物有安全隱憂，故維持既有運作管理規定。
5. 查廢清法第 39 條已明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產生源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營造業產生之廢棄物，本應依內政部再利用規定辦理，無需於本辦法訂定排除適用之規定。
6. 有關廢棄物堆疊高度，涉及貯存場所及貯存設施（備）之結構設計，另依廢清法第 36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貯存及設施標準之訂定，屬環境部權責，故環保機關如有相關管制建議，宜由環境部評估訂定貯存規範。另涉及廢清法修正後之新、舊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銜接部分，由環境部統籌規劃。
7. 有關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115 年 6 月 2 日函送煤灰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建議，建議增加「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備查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行為」可直接以煤灰作為工程填地材料使用一案，由於建築法、環評法及本辦法之管理主體及目的性皆有不同，其中環評機制目的是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無法類比取代作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之再利用資格，故建議未能依「建築法」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之工程，倘擬以煤灰作為填地材料使用，可依本辦法向經濟部申請再利用許可，經核准後即可進行再利用。

（十三）產業發展署

現行產業園區管理機關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其過去已有支持及協助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生粒料應用於園區內相關工程，本署經於 115 年 7 月主動協調並函請該局優先採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生粒料，惟其施工過程產生之瀝青刨除料亦須優先去化利用，致再生材料使用量能受到限制，後續本署將持續協調推動使用。

八、結論：感謝今日各單位出席及提供寶貴意見，本署將審慎評估，並納入修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紀錄

正草案研析參考。會後如有其他相關意見，請於草案預告截止日（115年8月24日）前向本署提出，以利納入草案修正考量。

九、散會：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